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更新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證監會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獨立調查報告

#### A.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聘新法律顧問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以就證監會函件所提出之事宜及問題展開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國衛發佈一份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國衛的主要調查結果。

## B. 調查報告摘要

### 1. 主要問題

根據證監會函件內提出的事實及問題，其表明：

- (i) 本公司之一名前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A**」）可能透過其私人助理（「**私人助理**」）與本公司之三名企業股東（「**三家公司**」）有關聯／控制三家公司。前執行董事A亦可能透過三家公司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之公開發售（「**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供股（「**二零一六年供股**」）從本公司股權之高度攤薄影響中受益。似乎彼等可能於重大時刻以某種方式與上述事件有關聯；及
- (ii) 本公司股東之間就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供股存在異常情況，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三家公司、前執行董事A及本公司之另一名前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B**」）。

在處理上述問題時，已就確定前執行董事A、前執行董事B及三家公司之間的關係（如有）展開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要求在重大時刻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329通知、與參與方進行面談、審查相關文件及背景調查。

於獨立調查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前執行董事A與三家公司有任何形式或實質上的關聯。然而，似乎前執行董事A並無悉數披露彼所知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並無披露彼是否與三家公司存在任何關係。於獨立調查過程中，除彼等與本公司的先前關係外，概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私人助理在離開本公司後仍繼續根據前執行董事A的指示或按其指令行事。另外，前執行董事B並無於調查過程中披露任何文件，且其對證監會所提出的相關問題的解釋似乎並不可信。

儘管已進行獨立調查，但不能排除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全然毫無根據。相反，該等問題似乎是合理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前執行董事A、前執行董事B、私人助理及三家公司於彼等各自的面談中給出各種解釋，但幾乎並無同期文件可證實彼等的解釋。

## 2. 其他主要調查結果

證監會函件亦表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以壓制或不合理地不利於少數股東的方式進行高度攤薄集資。其亦注意到，本公司曾向三家公司作出多項可疑貸款。

在解決上述問題時，已進行獨立調查並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之所有集資活動似乎均有正當商業理由。該等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妥善存置之章程文件通過；
- (ii) 儘管集資活動已對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惟似乎並無任何迹象表明該等活動乃於非日常活動中進行，本公司股東似乎有機會透過其優先購買權參與；
- (iii) 概無證據表明本公司向三家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於違反本公司經營手冊之情況下獲批准或支付，貸款資金與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募集之資金無關；及
- (iv) 本公司向三家公司提供之所有貸款似乎按當時市場利率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三家公司提供之所有貸款均已按協定利率償還。

### C. 董事會對調查報告之意見

董事會接受國衛呈報之有關調查結果。為此，本公司已進行以下事項：

- (i) 委聘國衛為獨立顧問，檢討本公司放貸業務之內部控制；及
- (ii) 鑑於國衛於獨立調查中之調查結果，本公司目前正就可能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提出之問題尋求顧問意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指出，本公司董事會已被幾乎全新之管理層（「**新董事會**」）所取代，而新董事會大多數由新董事組成，彼等並未參與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二零一六年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新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無意以壓制或不合理地不利於少數股東的方式行事。

其後，本公司將接洽相關市場監管人，致力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